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03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11 年 1 月 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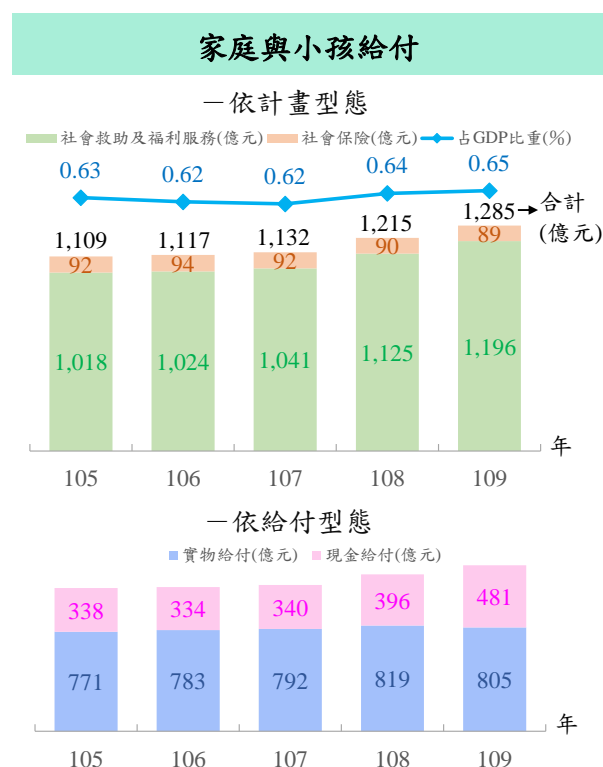
星期三

109 年我國家庭與小孩給付 1,285 億元，年增 5.8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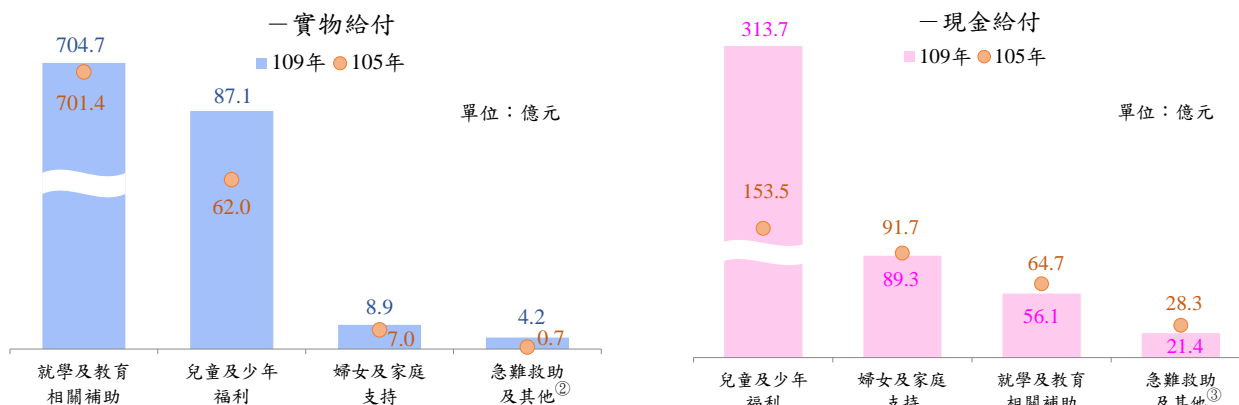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國際勞工組織 (ILO) 對社會保障支出之規範，家庭與小孩給付^①涵蓋提供家庭扶養小孩及受扶養者之各項給付。109 年家庭與小孩給付 1,285 億元，較 108 年增 70 億元或增 5.8%，主因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擴大發放育兒津貼及托育費用所致，與 105 年相較，增 176 億元或增 15.9%；105 至 109 年占 GDP 比重介於 0.62%~0.65% 之間。

二、依計畫型態觀察，109 年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」計畫給付 1,196 億元，占 93.1% 為大宗，「社會保險」計畫占 6.9%，主要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；依給付型態觀察，109 年以實物給付 805 億元，占 62.6% 為主，與 105 年相較，現金給付增 143 億元或增 42.1%，增幅遠大於實物給付 (增 4.4%)，致 109 年現金給付占比由 105 年 30.5% 增至 37.4%。

三、依給付型態與主要給付項目交叉觀察，109 年實物給付項目以「就學及教育相關補助」704.7 億元 (占 87.6%) 為主，涵括各項免學費及學雜費補助、助學金及學生營養餐費等，其次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」87.1 億元 (占 10.8%)；與 105 年相較，以「兒童及少年福利」增 25.1 億元較多。109 年現金給付項目以「兒童及少年福利」313.7 億元 (占 65.3%) 居多，主要提供育兒津貼與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，其次為「婦女及家庭支持」89.3 億元 (占 18.6%)；與 105 年相較，除「兒童及少年福利」增 1 倍較大外，其餘項目多呈現減少，其中「就學及教育相關補助」及「急難救助及其他」各減 8.6 億元及減 6.9 億元。



— 依給付型態與主要給付項目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附註：①小孩年齡上限為離開最高學歷年齡；含提供義務教育階段孩童基礎教育的費用補貼或津貼。

②含特殊境遇兒童及少年之服務、愛心餐券、家庭寄養及個案保護等給付。

③含弱勢兒童及少年急難救助金、低收入兒童生活救助及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救助等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